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56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即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9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2025年3月10日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0年3月14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或限制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 本公司接受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或者暂停接受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养老保险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30%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金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 4.2 赎回费用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份额在申购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前申请赎回,则按如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申购持有时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入份额而言)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3月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 4.3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意向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意向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意向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意向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